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6-001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2、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19.84元/股

4、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年2月21日至2027年8月15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蒙娜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1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8.9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893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893号"文同意,公司116,893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9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蒙娜转债",债券代码"127044"。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8月20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2022年2月21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8月15日)止。(因2022年2月20日为法定节假日,故顺延至2022年2月21日)。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蒙娜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7.2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授予日2021年7月16日以15.3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42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8%,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27.20元/股调整为27.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24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限为2020年12月28日至2021年12月27日。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12月27日期间,各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了188,350股,公司股本增加了188,350股,行权价格为9.63元/股。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限为2021年12月28日至2022年12月27日,截至2022年2月15日各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了3,434,133股,公司股本增加了3,434,133股,行权价格为9.63元/股。综上,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了3,622,483股。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27.07元/股调整为26.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2月16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2年2月16日至2022年6月29日期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各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了961,943股,公司股本增加了961,943股,行权价格为9.63元/股。同时,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4,641,410股后的414,256,6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103,564,157.75元,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18,898,041股折算每股现金红利为0.2472299元。综上,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92元/股调整为26.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6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10月24日期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各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了80,200股,公司股本增加80,200股,行权价格为9.38元/股。同时,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49名激励对象共计442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5.13元/股。综上,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63元/股调整为26.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0月26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2年10月26日至2022年12月27日期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各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了620,324股,公司股本增加620,324股,行权价格为9.38元/股。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75元/股调整为26.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30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并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61,320,041.25元(含税),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15,179,279股折算每股现金红利为0.1476953元。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72元/股调整为26.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4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并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122,640,115.80元(含税),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15,179,390股折算每股现金红利为0.2953906元。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57元/股调整为26.2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因触发"蒙娜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蒙娜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蒙娜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0.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5日、2024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蒙娜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关于向下修正蒙娜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并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81,761,265.80元(含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为0.1969271元。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00元/股调整为19.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6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9日、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原计划"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即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379,004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5年9月12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注销事宜,注销股份6,379,004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54%。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80元/股调整为19.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15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蒙娜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5年第四季度,"蒙娜转债"因转股减少0张(金额为0元),转股数量为0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3,371,184张(可转债余额为337,118,400元)。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95,717,449	47.88		195,717,449	47.88
其中:高管锁定股	195,717,449	47.88		195,717,449	47.8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3,088,930	52.12		213,088,930	52.12
三、总股本	408,806,379	100.00		408,806,379	100.00

三、其他说明

投资者如需了解蒙娜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1年8月1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1896639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蒙娜丽莎"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蒙娜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6)001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1月08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0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0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参加股东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3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31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文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月7日8:30-11:30,13:30-17: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证券部;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6年1月7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28322,信函请注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邝女士

联系电话:0757-25336206

联系传真:0757-25521283

联系邮箱:investor@donlim.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28322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705",投票简称为"新宝投票"。

2、本次会议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1月0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1月0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本次会议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要求详见第4点说明):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委托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说明:

1、请股东在提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表决意见为单选,多选无效;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4、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5、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6-002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召开公司总裁办公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夏视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夏")拟与北京华盖创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盖创赢")共同出资设立生生不息(天津)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实际以工商设立为准,以下简称"天津基金")。天津基金预期认缴规模5亿元,设立初期认缴5,050万元,其中北京华夏担任天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000万元,占比99%,华盖创赢担任天津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0万元,占比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范围内,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企业名称:北京华盖创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010678Y

成立时间:2015年9月23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505D

法定代表人:姬利

控股股东: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许小林、鹿炳辉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华盖创赢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等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P1067715。

关联关系说明:华盖创赢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有限合伙人

1、北京华夏视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71992669F

成立时间:2005年1月27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4号楼1至6层101内5层503

法定代表人:柴继军

控股股东: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廖道训、吴玉瑞、柴继军3名一致行动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摄影扩印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货物进出口;版权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北京华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金名称:生生不息(天津)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基金的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盖创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管理人:北京华盖创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7715。

(五)合伙期限:合伙企业期限为首次交割日起五(5)年,其中,合伙企业的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二(2)年,退出期为投资期届满之日起三(3)年;根据有限合伙的经营需要,经合伙人会议同意,退出期可以进一步延长,但合伙企业存续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七(7)年。

(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登记为准)。

(七)基金规模:基金规模人民币5亿元,目前认缴规模5,050万元。其中,北京华盖创赢将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后续天津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将继续进行募资。现阶段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北京华盖创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华夏视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	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50	100.00%	-

(八)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九)出资进度: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缴资通知("缴资通知")的要求进行缴付。基金认缴规模达5亿元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十(10)工作日内发缴资通知,各合伙人一次性完成认缴出资。

(十)基金存续期:合伙企业存续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七(7)年。

(十一)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成立后,有限合伙人不得退伙或要求提前收回出资,但以下情况除外:(i)合伙企业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有限合伙人分配收益,以及在处置投资项目后向有限合伙人分配或返还实缴出资额;(ii)将违约合伙人(包括违反其根据合伙人陈述与保证条款作出的陈述和保证、由于出资违约被认定为违约合伙人、以及其他违反在本协议项下义务或承诺的有限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除名,(iii)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之任一情形当然退伙,但有限合伙人不得通过主动促使自身达到《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的条件的方式而使自身适用当然退伙的情形,以及(iv)适用法律法规允许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先同意的其他情形。

如受限于满足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的监管规定的变化以及特定投资项目交易文件的要求或有限合伙人根据本协议合伙人陈述与保证条款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成为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有限合伙人被认定为"违约合伙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定该有限合伙人退出有限合伙将更有利于有限合伙的整体利益,该有限合伙人可退伙或被强制退伙,全体合伙人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办理该有限合伙人退伙或被强制退伙所涉相关手续。若根据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约定对违约合伙人办理除名或强制退伙手续需合伙人签署相应文件或做出表决的,全体合伙人应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指示配合办理。

(十二)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本次参与投资基金,现阶段该基金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后续根据基金募资规模变化、基金日常投资和经营管理决策机制等影响因素的变化,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后续会计处理,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及时披露天津基金的进展情况。

(十三)基金投向:本基金专项投资于北京生数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CC4D63XF,下称"目标公司"),投资范围仅限目标公司的股权融资,不得用于目标公司无关的其他项目或主体。

(十四)管理和决策机制: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盖创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合伙企业的运营、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有排他性的权力,应为合伙企业作出所有投资及投资变现的决策,并可对本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的事项独立作出决定而无需进一步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

(十五)各合伙人地位及权利义务

基金合伙人分为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两类。普通合伙人即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本有限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普通合伙人对于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有限合伙企业。

(十六)分配及亏损分担:

1、现金分配: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取得的投资项目处置收入、从投资项目获得的分红收入在扣除为支付相关税费、债务、合伙费用和其他义务(包括已经发生的和为将来可能发生的该等税费、债务、合伙费用和其他义务进行合理的预留)而言适当的金额后可供分配的部分为可分配现金收入,可分配现金收入一般不用于再投资(为免疑义,合伙企业由于债转股投资、境外投资或标的企业的业务、股权、资产、人员等方面任何形式的重组,为满足监管、税务、法律、资金流转便利或有利于合伙企业权益等原因目标的企业或其他第三方收到的临时性回收资金不应被视为可分配现金收入,无论该等回收资金以何种形式或名目,该等资金可根据届时投资安排对同一项目投资进行投资,不应被视为再投资。但尽管存在前述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亦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将前述情形下获得的回收资金的全部或部分纳入可分配现金收入范围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分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于可分配现金收入到达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配,可分配现金收入应按以下分配顺序和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

(1)可分配现金收入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支付金额达到各合伙人向合伙企业缴付的全部出资;

(2)在上述分配后,如有剩余,按实缴出资比例向每一名合伙人分配投资收益,直到该等合伙人就其累计实缴出资额达到按每年6%(单利)计算的累计收益;

(3)在上述分配后,如有剩余,(i)向全体合伙人分配80%,(ii)向普通合伙人分配20%,对于全体合伙人根据本第(3)(i)项有权取得的收益,应按照全体合伙人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普通合伙人根据前述第(3)(ii)项有权取得的分配称为"超额收益"。

2、非现金收入分配

(1)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在符合适用法律和规范及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非现金分配时,1)如非现金资产为公开交易的证券,应根据作出分配决定之日前十五(15)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证券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其价值,或2)如非现金资产所对应的标的公司未上市或非现金资产不存在公开交易价格,应聘请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可的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以第三方评估机构作为确定非现金分配的财产价值的依据。

(2)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上述第(1)款向合伙人进行非现金分配时,视同对项目投资已经进行处置,根据确定的价值按照"现金分配"规定的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3)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分配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力协助各合伙人办理所分配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并协助各合伙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受让该等资产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接受非现金分配的有限合伙人亦可将其分配到的非现金资产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按其指示进行处分,具体委托事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相关的有限合伙人届时另行协商。

3、亏损分担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合伙企业的亏损在合伙人之间按实缴出资比例或合伙人之间另行约定的比例分担。

(十七)公司相关人员认购基金份额及任职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的份额认购,也未担任其任何职务。

(十八)管理费

作为管理人对有限合伙提供投资管理和行政事务服务的对价,有限合伙经营期限(不含延长期)内应按照本协议及委托管理协议(如有)的约定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由有限合伙支付,总额为全体合伙人按照本条应分摊的管理费的总额。就每一有限合伙人,其应分摊的年度管理费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投资期内,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2%。

(2)退出期内,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人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摊的合伙企业已用于项目投资但尚未退出的投资本金的1.5%。

(3)管理费按年预付,首次和最后一次支付的管理费应当按实际管理天数占当年的比例计算。每次支付日为每个日历年度的前十个工作日内;首个支付期间为自首次交割日至当年年末,支付期限为合伙企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后第二十个工作日之前;最后一个支付期间为有限合伙经营期限(不含延长期)届满之日所在年度之首日至经营期限(不含延长期)届满之日。虽有前述约定,普通合伙人可自行决定延后收取任何一期管理费的全部或部分金额。

四、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基金方式投资生数科技,系基于对人工智能及生成式内容(AIGC)行业长期发展趋势的判断,在有效控制单一项目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审慎投资与前瞻性布局。该项投资有助于公司持续关注前沿技术发展,为未来业务拓展及技术应用保留空间。公司在基金投资过程中,布局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协同性的领域,有助于进一步挖掘产业链上下游及横向优质企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完善公司整体战略布局。

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

该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募集期及回收期。基金在运行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达不到预期或亏损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公司投资本基金事项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在投资事项的实施过程中,及时披露基金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总裁办公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生生不息(天津)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鉴于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

2、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公司正在与相关方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29)。本次交易存在资金筹措及偿债风险、股东收益下降的风险,商誉减值的风险,标的公司股权的质押风险,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等风险,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宇顺,证券代码:002289)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12月30日、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5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已知悉上述重大事项,除上述事项和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经核实,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鉴于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